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18023901899107107 验真码：S3ru2UfNmc8HMHa598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保险人 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期限 自2023年01月12日00时起至2024年01月11日24时止

含税保费 人民币 柒仟伍佰元整 (RMB 7500.00)

不含税保费 人民币 柒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RMB 7075.47)

税额 人民币 肆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 (RMB 424.53)

复核：谷悦

制单：LIQI9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签发日期：2023年01月03日

(盖章)

签单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于路华英园9号1层1031至1034室
，4层4032至4042、4051、4052、4063、4064室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 (<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118023901899107107 验真码：S3ru2UfNmc8HMHa598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北京红晶石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2号楼5层5BC房间

二、保险期间 自 2023年01月12日 00时起, 至 2024年01月11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是否为统保业务：否
注册评估师人数：4
营业范围：中国
营业区域：中国
保单承保方式：索赔发生制
追溯期起始日：2022-01-12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年营业收入：1000000

四、保险方案

平安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0,000 人民币

五、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RMB 7,5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RMB 7,500.00)

六、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

七、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3年01月05日17时20分10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八、特别约定：

签单日期：2023年01月05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3年01月05日 17时20分10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3年01月06日 09时20分08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6日 09时20分08秒
银行流水号：